

附表二：分期繳納申請書

姓名		聯絡電話	身分證字號	住址	
受處分人					
裁處書發文日期及字號		裁處法條依據			
<p>一、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：(請於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打 V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濟狀況確有困難，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天災或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。</p> <p>二、申請分期內容：</p> <p>(一)受處分計_____件；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。</p> <p>(二)申請分_____期繳納。</p> <p>(三)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：</p> <p>分期繳納最後一期之期限末日，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。</p>					
期別	繳款日期	罰鍰(新臺幣:元)	期別	繳款日期	罰鍰(新臺幣:元)
1	年 月 日		4	年 月 日	
2	年 月 日		5	年 月 日	
3	年 月 日		6	年 月 日	

受處分人願依上開繳納方式按期繳納罰鍰，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，未納罰鍰均視為全部到期，並願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